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5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胡志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胡志瑋犯如附表所示貳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胡志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聲請書漏載）、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分別訂有明文。
  - 三、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2罪，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相關裁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就上開2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於法尚無不合。經審酌被告附表編號1所犯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編號2所犯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其販賣之毒品種類雖屬有別，但手法相仿、時間相近，參以其甫於民國111年12月1日因犯編號2所示之罪遭警當場逮捕，竟仍不知悔改，猶於112年1月19日再犯編號1所示之罪等一切情狀，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在各刑中最長期（即有期徒刑2年7月）以上、各刑之合併刑期（即有期徒刑部分為4年5月）以下，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

01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04 法官 潘怡華

05 法官 楊明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尤朝松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0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7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罪日期		112年1月19日	111年12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657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984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86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825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30日	113年5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3262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335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8月22日	113年8月28日